

民主轉型的周期性： 從啟動、崩潰到鞏固

2006年9月19日，泰國軍方在總理他信(Thaksin Shinawatra)出訪期間發動政變，這是泰國歷史上民主政體又一次為政變所顛覆。事實上，泰國的軍事政變不過是第三波民主化國家民主崩潰的一個例子^①。從全球來看，多數歐洲發達國家都曾經歷過至少一次的民主崩潰。法蘭西第一和第二共和國先後崩潰了，而德國魏瑪共和國也僅存在了十四年時間。有學者認為，從一戰結束到二戰爆發的二十年是歐洲民主倒退的「黑暗的二十年」^②。

為甚麼多數民主國家都曾經歷過民主的崩潰？已有的研究主要從三方面的理論視角提供解釋：一是民主的社會條件理論，即民主容易崩潰是因為一國的經濟社會條件不成熟。學者分別從經濟發展^③、社會階級結構^④、政治文化^⑤、社會資本^⑥等角度提出各自的解釋；二是政治行為者的能動理論，即強調政治行為者特別是政治精英的戰略及其與大眾的互動^⑦；三是制度設計理論，即強調憲政與民主制度設計是實現民主化的關鍵因素^⑧。對於民主轉型的成功與失敗，這些理論各自有其解釋的適用範圍，但其不足之處是忽視對民主轉型過程本身的規律作出研究。

本文的主要觀點是：民主轉型本身是一個充滿不確定性、時間漫長、呈現階段性和周期性特徵的政治過程。本文試圖在研究早期民主轉型國家歷史經驗的基礎上，歸納出民主轉型的周期性特徵並給予一定的分析。

從全球來看，多數歐洲發達國家都曾經歷過至少一次的民主崩潰。法蘭西第一和第二共和國先後崩潰了，而德國魏瑪共和國也僅存在了十四年時間。為甚麼多數民主國家都曾經歷過民主的崩潰？

一 早期民主轉型國家的歷史經驗

本文根據兩個標準，對民主轉型國家進行樣本選擇：一是該國必須是第二波民主化完結之前(1962年)嘗試過民主轉型的國家^⑨；二是該國2009年的人口至少要達到3,000萬(本項研究的數據亦截止到2009年)。符合這兩個條件的有十八

* 感謝傅軍教授、路風教授、朱天鵬副教授、宋磊副教授、曹崑博士對初稿的評論。

個國家，包括：英國、法國、美國、阿根廷、加拿大、意大利、德國、巴西、日本、波蘭、西班牙、菲律賓、土耳其、印度、巴基斯坦、韓國、印度尼西亞和尼日利亞。本文需要研究這些國家從啟動民主轉型到鞏固民主的時間、民主崩潰的次數與時間長度，以及其背後的政治邏輯。這項研究首先要明確幾個概念問題：

第一，如何確定一國民主轉型的啟動？這通常會有爭議。對於實行共和政體的民主國家，民主啟動的時間比較容易確定。威權政體被顛覆，共和政體得以確立，這就標誌着該國啟動了民主轉型。這樣，除英國、意大利、德國和日本以外，其餘十四個國家啟動第一次民主轉型的時間可以確定下來（見表1）。

但是，君主立憲制國家啟動民主的時間較難確定。通常這些國家的政治演進經歷了兩個階段：最初，君主或最高行政長官的權力受到限制（立憲主義或有限政府），建立了某種獨立於君主的議會或國會，部分公民獲得投票權（受限制的選舉權）；後來，選舉權先逐漸普及到半數以上成年男性公民，後普及到所有成年公民（普選權）。如果前後兩個階段在一個國家是通過漸進變革實現的，或者儘管期間經歷了激進變革但仍然保持着前後相承關係，那麼本文就把第一個階段的開始視為該國民主啟動的時間。這樣可以確定其餘四國的時間：英國，1649年^⑩；意大利，1870年^⑪；德國，1871年^⑫；日本，1890年^⑬。

第二，如何確定一國民主的鞏固？民主鞏固更難確定，學術界的定義差異也很大。這些定義要麼標準過低，比如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所定義的政權兩次和平更替^⑭；要麼沒有標準，比如林茨（Juan J. Linz）等人所說的「民主已經成為『最佳的政體選擇』（the only game in town）」^⑮，或奧唐奈（Guillermo A. O'Donnell）定義的「民主政體看起來能夠一直持續下去」^⑯。另一方面，即使是鞏固的民主政體也不意味着它就絕不會崩潰^⑰。這都為民主鞏固標準的確定增加了難度。

對於民主鞏固，本文給出兩個標準。一是美國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國家評級體系：如果該國根本不是「自由國家」，或者僅僅是「部分自由國家」，則視該國的民主尚未鞏固。按照自由之家2008年的報告，巴基斯坦、菲律賓、土耳其和尼日利亞屬於「部分自由國家」^⑱。對於另外十四個「自由國家」，本文採用的標準是：把公民選舉權的普及時間和平均代際間隔（average generation length）結合起來，即先確定至少一半成年男性公民獲得選舉權^⑲的時間，再加上平均代際間隔——人口學上一般把平均代際間隔確定為27至28年，本文則把標準定為27年^⑳（具體計算方法見表1的說明部分）。

第三，如何確定一國民主政體的崩潰？民主崩潰是指民主化過程的逆轉，也是指民主政體向威權政體的蛻變^㉑。除了美國和加拿大以外，早期民主轉型國家都發生過至少一次民主崩潰^㉒。民主崩潰最常見的形式是軍事政變、「行政政變」^㉓、內戰或暴力革命，以及外部威權國家的入侵或佔領。

在確定一個國家的民主崩潰和非民主政體的持續時間時，有幾種情形在技術上較難處理：一是民主政體逐漸向威權政體蛻變的情形，本文以某個重要的

民主崩潰是指民主化過程的逆轉，也是指民主政體向威權政體的蛻變。除了美國和加拿大以外，早期民主轉型國家都發生過至少一次民主崩潰。民主崩潰最常見的形式是軍事政變、「行政政變」、內戰或暴力革命，以及外部威權國家的入侵或佔領。

表1 早期十八個民主轉型國家的歷史統計(截止至2009年)

國家	民主啟動 時間(年)	民主崩潰 時期(年)	民主崩潰 次數	民主政體 確立時間	民主鞏固 時間	民主轉型 周期(年)	民主崩潰 周期(年)	目前政體類型
英國	1649	1653-1688	1	1884	1911	262	35	自由民主
法國	1791	1804-1848 1852-1870	2	1870	1897	106	62	自由民主
美國	1783	無	0	1828	1855	72	0	自由民主
阿根廷	1862	1930-1940 1943-1958 1962-1963 1966-1973 1976-1983	5	1983	未鞏固	147	40	自由民主
加拿大	1867	無	0	1885	1912	45	0	自由民主
意大利	1870	1922-1943	1	1946	1973	103	21	自由民主
德國	1871	1933-1945	1	1949	1976	105	12	自由民主
巴西	1889	1930-1954 1964-1985	2	1985	未鞏固	120	45	自由民主
日本	1890	1932-1945	1	1945	1972	82	13	自由民主
波蘭	1918	1926-1989	1	1989	未鞏固	91	63	自由民主
西班牙	1931	1936-1975	1	1976	2003	72	39	自由民主
菲律賓	1946	1972-1986	1	1986	未鞏固	63	14	準民主、 部分自由
土耳其	1946	1960-1961 1971-1973 1980-1982	3	1982	未鞏固	63	5	準民主、 部分自由
印度	1947	1975-1977	1	1977	2004	57	2	自由民主
巴基斯坦	1947	1958-1970 1977-1988 1999-2008	3	2008	未鞏固	62	32	準民主、 部分自由
韓國	1948	1952-1988	1	1988	未鞏固	61	36	自由民主
印度尼西亞	1949	1959-1998	1	1998	未鞏固	60	39	自由民主
尼日利亞	1960	1966-1979 1983-1999	2	1999	未鞏固	49	29	準民主、 部分自由
合計			27			1,620	487	
平均			1.5			90	27	
合計(除英美加)			26			1,241	452	
平均(除英美加)			1.7			82.7	30	

說明：(1) 本表採用的時間計量單位是年；

(2) 民主政體確立時間是該國半數成年男性公民擁有選舉權的時間，鞏固時間有兩種計算方法：若是自由民主國家則是在上述時間基礎上加27年(如該國民主政體的確立截止至2009年不足27年，視為尚未鞏固)，若是部分自由國家則視為尚未鞏固；

(3) 轉型周期和崩潰周期的計算方法是：前者用鞏固時間的年份數減去啟動時間的年份數，後者用崩潰時期後面的年份數減去前面的年份數，未鞏固的民主國家在計算轉型周期時把2009年作為最後的年份數；

(4) 印度1975至1977年的緊急狀態是否屬於民主的崩潰，存在爭議，本文把它視為民主的崩潰。

政治事件作為民主崩潰的標誌；二是民主崩潰以後威權統治者逐步放棄威權政體、重建民主政體的情形，本文以新憲法的頒布、再次實行公民投票或普選作為重建民主的時間；三是兩個威權統治中間經歷短暫的「民主」，這種情況若時間較短或沒有進行大選，本文不把它作為一個單獨的政治時期來處理。不同威權政體之間的互相轉換，也不在本文考察範圍之內。

這樣，我們就可以確定十八個國家民主崩潰的次數以及非民主政體持續的時間，並統計這些國家民主轉型和民主崩潰的時間周期（見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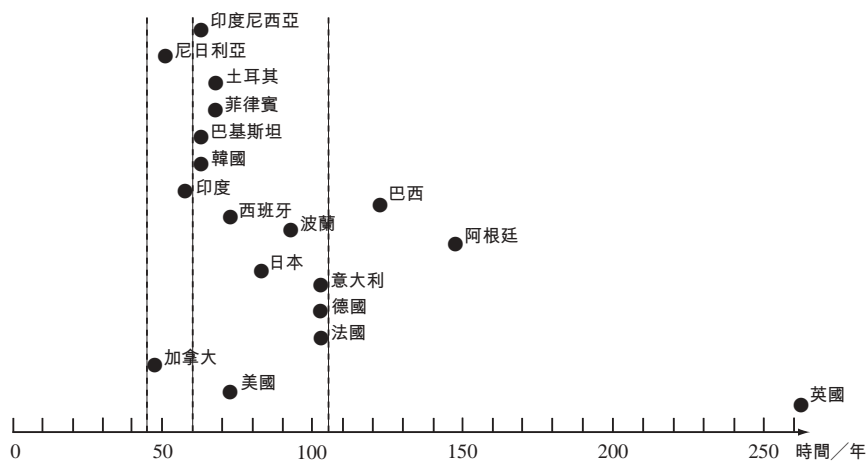
建立在數據分析的基礎上，表1揭示了十八個早期民主轉型國家的兩條重要歷史經驗：

第一，截止至2009年，十八個國家平均經歷的民主化周期長達90年。考慮到英國的民主轉型時間較長（262年），美國和加拿大沒有經歷民主崩潰且同為英國衍生國，如果把這三個國家排除，其餘國家平均的民主化周期也長約83年。圖1展示了18個國家民主轉型的時間分布，其中15個國家落在45至106年這個時間段中。這些數據表明絕大多數國家完成民主轉型大約需要半個世紀甚至一個世紀的時間。

第二，十八個早期民主轉型國家迄今為止總共經歷了27次民主政體的崩潰，平均每個國家經歷1.5次。如果把英國、美國和加拿大剔除，其餘國家共經歷26次民主崩潰，每個國家平均經歷1.7次。這意味着一個國家在民主轉型過程中平均要經歷1.5至1.7次的民主崩潰。

截止至2009年，十八個國家平均經歷的民主化周期長達90年。考慮到英國的民主轉型時間較長，美國和加拿大沒有經歷民主崩潰且同為英國衍生國，如果把這三個國家排除，其餘國家平均的民主化周期也長約8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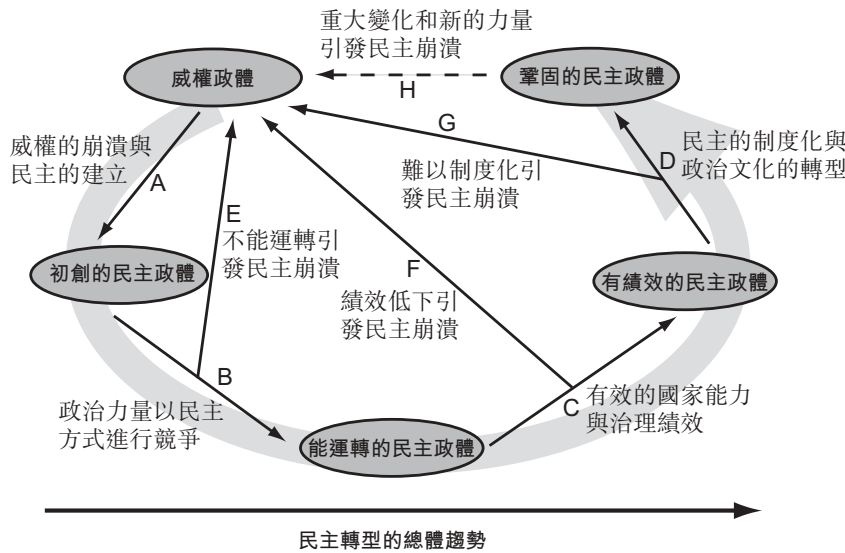
圖1 十八個國家民主轉型周期時長的分布



二 民主轉型的周期特徵與解釋模型

為甚麼大多數民主國家都要經歷「民主化—民主崩潰—再民主化」的政治過程？民主化過程通常都充滿艱辛，多數國家在此過程中都會遇到三大挑戰：

圖2 民主轉型的周期特徵與解釋模型



(1) 能否建立起一個可以有效運轉的民主制度；(2) 能否讓這個民主制度產生政治、經濟和治理的績效；(3) 能否使這個能運轉並有績效的民主政體得到鞏固。一個國家如果不能有效地應對這三種挑戰，就會遭遇民主崩潰或只能擁有一個不穩定的、低質量的民主政體。

本文結合民主轉型過程的三大挑戰，提出對民主轉型周期特徵的理論解釋。這一解釋模型認為啟動民主轉型的國家需要經歷三個政治階段：(1) 建立能運轉的民主政體；(2) 建立有績效的民主政體；(3) 建立鞏固的民主政體（見圖2）。

具體而言，我們把民主轉型三階段的政治目標、政治條件，以及未能達成政治目標而導致民主崩潰的原因，在表2中進行了三方面的歸納：

本文結合民主轉型過程的三大挑戰，提出對民主轉型周期特徵的理論解釋。這一解釋模型認為啟動民主轉型的國家需要經歷三個政治階段：(1) 建立能運轉的民主政體；(2) 建立有績效的民主政體；(3) 建立鞏固的民主政體。

表2 民主轉型的階段與挑戰

轉型三階段	政治目標	政治條件	崩潰原因
(1) 讓民主運轉起來	沒有嚴重的政治經濟衝突和對立；始終以選舉和競爭方式產生政府；政府能保持一定的穩定性	沒有重要的政治力量反對民主，政治力量的競爭能達到均衡	重要政治力量選擇以非民主方式參與政治競爭
(2) 讓民主產生績效	能解決重大的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實現穩定和推動增長；促進平等和其他目標	有效的國家能力與治理績效	國家能力低和治理績效差使社會對民主制度失去信心
(3) 讓民主得到鞏固	民主的制度化、慣例化和穩固化；公民在心理、行為上的鞏固；民主成為「最佳的政體選擇」	民主的制度建設和政治文化的轉型	民主不能制度化以及民主政治文化不能生根

第一，民主轉型的挑戰之一：讓民主運轉起來。初創民主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民主政體能否運轉起來。統計顯示，大約有68%的民主崩潰發生在民主轉型的頭5年，有84%的民主崩潰發生在民主轉型的頭10年。而1960年以來，大約有四分之一的新民主政體在頭兩年就崩潰了²⁴。如果民主政體的崩潰時間與其建立時間非常接近，其直接原因就是民主作為一種政治制度不能運轉起來。

民主能夠有效運轉的一般標誌包括：(1) 沒有嚴重的政治經濟衝突和對抗；(2) 通過民主選舉與和平競爭產生政府的遊戲規則能夠存續；(3) 政府具有一定的穩定性。一些新興民主國家存在着嚴重的族群、宗教、地區、階級衝突。這些衝突可能無法在民主的框架內解決，即達爾 (Robert A. Dahl) 所認為的，存在着競爭性政治體制不易管理甚或根本無法控制的衝突²⁵。在一些新興民主國家，存在重要的政治力量試圖用非民主的方式——包括軍事政變、暴力革命、持續的政治大罷工、政治暗殺和恐怖事件——來進行政治鬥爭，這也使得民主制度難以維繫。此外，一些新興民主國家政府或內閣頻繁更迭，民主也難以有效運轉。政府或內閣不穩定通常也是導致民主崩潰的直接原因之一²⁶。

老牌民主國家也曾面臨過初創的民主政體無法運轉起來。法蘭西第一共和國成立伊始便面臨着劇烈的政治動蕩，暴力鬥爭和武裝衝突頻繁，選舉和投票並沒有成為主要的政治規則，因而民主根本無法運轉。

老牌民主國家也曾面臨過上述問題，即初創的民主政體無法運轉起來。以法蘭西第一共和國為例，其成立伊始便面臨着劇烈的政治動蕩，暴力鬥爭和武裝衝突頻繁，選舉和投票並沒有成為主要的政治規則，因而民主根本無法運轉。於是，拿破崙應運而生，並用武力終結了法國的第一次民主實驗。根據圖2，法蘭西第一共和國從1792到1804年走過的是A—B—E的政治路徑，這是一條從轉型到崩潰的政治道路。

法國第二次民主轉型出現在1848年。拿破崙的侄子路易·波拿巴 (Louis Bonaparte) 靠着自己的姓氏贏得了大部分農村選票而當選總統，但他隨後啟動了向威權政體的轉型。法蘭西第二共和國的崩潰，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存在反對民主制的重要政治聯盟。從1848到1852年，法國又走過了A—B—E的政治路徑，民主轉型再次失敗。

法國的第三次民主轉型出現在1870年，此後除了二戰德國佔領時期之外，法國沒有再出現民主的崩潰。但法蘭西第三共和國並不穩定，1870至1940年先後出現了105屆內閣 (政府)，每屆內閣平均壽命不到一年。儘管這一時期民主沒有崩潰，但不能說明民主在法國已經有效運轉起來。本文出於標準統一的考慮把1897年的法國列為民主鞏固的國家，但實際上第三共和國仍然是一個並不穩定的民主政體。法國的政治歷程很好地演繹了民主政體不能有效運轉的幾種情形。實際上，民主不能運轉起來是民主崩潰的最主要原因。

第二，民主轉型的挑戰之二：讓民主產生績效。一個能運轉的民主不見得是一個有績效的民主，而一個長期沒有績效的民主通常是不穩定的。現有研究通常認為，民主制度並不必然帶來政治、經濟與治理的績效。施密特 (Philippe C. Schmitter) 等人認為，「民主化並不必然帶來經濟增長、社會和平、管理效率、政治和諧、自由市場及『意識形態的終結』。」²⁷戴蒙德 (Larry J. Diamond) 則認為民

主往往因為「衝突與認同」、「代表性與治國能力」、「同意與效能」的對立而陷於「內在的悖論和矛盾的衝突中」^⑳。不能產生政治、經濟與治理績效的民主政體是脆弱的。

民主能夠產生績效的一般標誌包括：(1) 能夠解決當時的重大政治經濟問題；(2) 能夠實現穩定和推動增長；(3) 能夠促進平等和其他社會目標。新興民主政體的關鍵政治績效是能夠解決當時的重大政治經濟問題。然而，如達爾所說，「新政權由於沒有能力有效地處理國家事務，因此不能贏得或保持有足夠的居民對政府忠誠」，致使獨裁政體的興起成為可能^㉑。民主政體能否實現經濟穩定和推動經濟增長，是非常關鍵的，沒有經濟績效的民主政體通常更不穩定。此外，有的政治團體可能更關注民主的其他價值，比如民主能否促進社會平等、降低犯罪率、減少腐敗、提高福利水平，等等。戴蒙德認為：「在相對新興的、危機頻仍的民主國家，政府在滿足公眾期望方面的效能直接影響到未來民主能否鞏固。」^㉒

那麼，如何讓民主產生績效？關鍵在於一個民主國家必須具有有效的國家能力。國家能力的建設是一項關鍵的政治任務。王紹光認為，「政府的有效性是民主的基礎」，「沒有一個有效的政府，就不可能有穩定的民主制度」^㉓。福山 (Francis Fukuyama) 認為，民主國家應該通過強化國家構建，形成有效的國家能力^㉔。倘若民主制度削弱了國家能力，無法產生政治、經濟和治理的績效，就會大大提高民主崩潰的可能性。

德國魏瑪共和國是民主實驗的悲劇。1919年成立之初，魏瑪共和國遭遇重重困難，但1924年以後政治形勢開始往有利的方向發展，民主制度開始運轉起來。到1929年大蕭條之前，魏瑪共和國經歷了它的黃金時代，國內暴力和抗議活動大幅下降，經濟條件得到顯著改善。但這種民主政體仍然是脆弱的，原因在於魏瑪共和國並沒有發展出有效的國家能力，這使得它難以抵禦可能的危機。結果，1929年大蕭條帶來的困難使愈來愈多的德國人對民主制度失去了信心，他們不認為民主能夠解決當時德國面臨的緊迫問題。從施特雷澤曼 (Gustav Stresemann) 去世到1933年希特勒上台之前，德國沒有一屆政府有能力應付當時的困境，而政府的軟弱無力又跟當時德國民主政治的缺陷有關。類似的情況還出現在1920年前後的意大利。德國和意大利從啟動民主轉型到民主的崩潰，大約都走過了A—B—C—F的政治路徑。

第三，民主轉型的挑戰之三：讓民主得到鞏固。一個能運轉、有績效的民主政體未必是一個鞏固的民主政體。民主鞏固的一般標誌包括：(1) 民主政體的制度化；(2) 政治文化的轉型。民主政體的制度化非常重要，亨廷頓認為，發達政體與不發達政體的區別就在於「制度化的水平」^㉕。戴蒙德認為，鞏固民主需要加強國家行政系統、民主代表和選舉、問責制及法治的制度化水平^㉖。很多新興民主國家並未實現真正的制度化。民主鞏固的另一個維度是政治參與者 (包括政治精英和大眾) 的態度、心理與行為。阿爾蒙德 (Gabriel A. Almond) 強調公民文

民主能夠產生績效的一般標誌包括：(1) 能夠解決當時的重大政治經濟問題；(2) 能夠實現穩定和推動增長；(3) 能夠促進平等和其他社會目標。如何讓民主產生績效？關鍵在於一個民主國家必須具有有效的國家能力。

化有助於民主政體的穩定^⑤；至於政治文化的轉型往往更為漫長。只有絕大多數公民都把民主作為基本的遊戲規則，並從心理到行為上完全以一種民主的方式來參與政治，民主才算是真正實現了鞏固。

如果不能實現民主政體的制度化，不能讓民主的政治文化在一國生根，民主仍然有可能崩潰，阿根廷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二十世紀初的阿根廷是拉丁美洲發展的典範：一方面，兼有寡頭和民主色彩的政治體制已經穩定運行了數十年；另一方面，經濟和社會獲得了持續而快速的增長，當時阿根廷是世界上人均收入最高的國家之一。儘管如此，阿根廷的民主制度並沒有實現鞏固。該國於1912年通過了一項新的選舉法，給予十八歲以上的男性公民普選權。其政治後果是激進黨1916年掌握了政權，隨後階級衝突開始加劇，社會局勢趨於動蕩，政治衝突趨於極化。最終，阿根廷的民主政體在1930年被軍事政變推翻。選舉權的普及讓這個並未實現鞏固的民主政體轟然倒塌。阿根廷從1862到1930年走過的是A—B—C—D—G的政治路徑。

基於類似的分析，本文將這十八個國家在民主轉型三階段中發生民主崩潰的類型和案例，羅列在表3之中。

此外，儘管一個鞏固的民主政體通常是穩定而有效的，但這並不意味着鞏固的民主政體一定不會崩潰。林茨等人認為，鞏固的民主政體出現崩潰通常並不是由於民主政體本身的虛弱，而是由於一國的外部環境或內部條件發生了重大變化^⑥。如圖2所示，鞏固的民主政體的崩潰，就是一個民主國家經由政治路徑H重新回到威權政體。

基於以上分析，我們可以總結出現代國家走向民主政體的三條政治路徑：

第一，民主轉型的直接路徑：民主轉型之後沒有經歷民主崩潰而直接實現民主鞏固的路徑，就是圖2中A—B—C—D的政治路徑。在本項研究中，這類國

儘管一個鞏固的民主政體通常是穩定而有效的，但這並不意味着鞏固的民主政體一定不會崩潰。林茨等人認為，鞏固的民主政體崩潰通常並不是由於民主政體本身的虛弱，而是由於一國的外部環境或內部條件發生了重大變化。

表3 民主轉型的三大挑戰與民主崩潰的類型和案例

民主崩潰的類型	民主崩潰的案例及年份	數量	比例
(1) 民主難以運轉起來	英國 (1653)；法國 (1804)；法國 (1852)；波蘭 (1926)；西班牙 (1936)；阿根廷 (1943)；韓國 (1952)；巴基斯坦 (1958)；印度尼西亞 (1959)；土耳其 (1960)；阿根廷 (1962)；阿根廷 (1966)；尼日利亞 (1966)；土耳其 (1971)；阿根廷 (1976)；巴基斯坦 (1977)；土耳其 (1980)；尼日利亞 (1983)；巴基斯坦 (1999)。	19	70%
(2) 民主難以產生績效	意大利 (1922)；日本 (1932)；德國 (1933)；巴西 (1964)。	4	15%
(3) 民主沒有得到鞏固	阿根廷 (1930)；巴西 (1930)；菲律賓 (1972)；印度 (1975)。	4	15%
合計		27	100%

說明：本文認為美國和加拿大沒有經歷民主崩潰，因此不包含於此表中。

家只有兩個：美國和加拿大。美國和加拿大並不是沒有遇到過政治危機，只是它們能夠在民主的框架內解決政治危機（關於美國內戰是否構成這一觀點的例外尚存在爭議）。

第二，民主轉型的間接路徑：民主轉型之後至少經歷一次民主崩潰而後再實現民主鞏固的路徑。在圖2中，就是至少經歷一次E或F或G的崩潰路徑，然後又經歷完整的A—B—C—D政治路徑，最終實現民主的鞏固。在本項研究中，這類國家有七個：英國、法國、意大利、德國、日本、西班牙和印度。這是多數民主轉型國家的政治路徑。

第三，民主轉型的反覆路徑：民主轉型之後至少經歷一次民主崩潰但至今尚未實現民主鞏固的路徑。在圖2中，意味着至少經歷一次E或F或G的崩潰路徑，而至今尚未完成A—B—C—D這一完整轉型周期。在本項研究中，這類國家有九個：阿根廷、巴西、波蘭、菲律賓、土耳其、巴基斯坦、韓國、印度尼西亞和尼日利亞。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因為達不到民主鞏固的時間標準而名列其中的國家，比如波蘭、巴西、韓國等，很可能會走上民主轉型的間接路徑。但另外一些國家經歷過多次的政體反覆，其政體的不確定性至今仍然很高，比如巴基斯坦和尼日利亞。這樣的國家處在民主轉型的反覆路徑上，其民主前景仍不明朗。

一個國家從威權政體向民主政體轉型通常要經歷三個階段：(1) 建立能運轉的民主政體；(2) 建立有績效的民主政體；(3) 建立鞏固的民主政體。無論在哪個階段，新興民主政體都有可能遇到它自身不能克服的重大挑戰，這樣，民主就有可能崩潰。

三 研究結論與理論意義

基於上述的分析，本文的結論是：

第一，民主轉型是一個充滿不確定性的過程。過去很多人認為，一個國家拋棄威權統治，就意味着向民主的轉型。這個國家會經歷威權政體的崩潰、向民主政體的過渡、民主政體的鞏固三個階段。本文認為這一觀點過於簡單和樂觀。實際上，民主轉型是一個高度不確定的過程。一個國家啟動民主轉型之後，既有可能順利地建立鞏固的民主政體，也有可能經歷多次民主政體的崩潰，或長期搖擺於威權政體和民主政體之間。民主轉型的三條政治路徑說明了這一點。

第二，民主轉型是一個時間漫長的過程。十八個轉型國家的經驗表明，從啟動民主到鞏固民主平均需要83到90年的時間，因此，判斷一個國家的民主轉型是否成功一般需要數十年時間。另外一個啟示是，一個國家在歷史上較早啟動第一次民主轉型，並擁有一段時間實行政治民主的經驗，一般來說該國以後的轉型時間就會縮短。因此，民主經驗是有益的，從時間上來說愈早推動愈好。

第三，民主轉型是一個呈現階段性和周期性特徵的過程。民主轉型絕不是一個線性的過程，而是一個曲折的過程。一個國家從威權政體向民主政體轉型通常要經歷三個階段：(1) 建立能運轉的民主政體；(2) 建立有績效的民主政體；(3) 建立鞏固的民主政體。無論在哪個階段，新興民主政體都有可能遇到它自身

不能克服的重大挑戰，這樣，民主就有可能崩潰。十八個轉型國家的經驗表明，一個國家平均要經歷1.5至1.7次民主崩潰才能建立起鞏固的民主政體。

當然，本文的研究方法還存在一些不足之處：一是統計的時間標準具有一定的主觀性；二是研究樣本僅限於十八個大國；三是對民主轉型周期特徵的系統理論研究尚嫌不足。筆者試圖在接下來的研究中把民主轉型理解為一個群體性的政治學習過程，並以此為基礎構建一個新的民主轉型理論，但這項研究不是本文可以完成的。

註釋

① Larry J. Diamond, *The Spirit of Democracy: The Struggle to Build Free Societies throughout the World* (New York: Times Books, 2008), 56-87.

② Dirk Berg-Schlosser and Jeremy Mitchell, eds., *Conditions of Democracy in Europe, 1919-39: Systematic Case Studies* (Houndmills 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0).

③ Seymour M. Lipset, "Th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Revisited: 1993 Presidential Addr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9, no. 1 (1994): 1-22.

④ 摩爾(Barrington Moore)著，拓夫等譯：《民主和專制的社會起源》(北京：華夏出版社，1987)。

⑤ Ronald Inglehart and Christian Welzel, *Modernization, Cultural Change, and Democracy: The Human Development Seque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⑥ 帕特南(Robert D. Putnam)著，王列、賴海榕譯：《使民主運轉起來：現代意大利的公民傳統》(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⑦ Dankwart A. Rustow,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Toward a Dynamic Model", *Comparative Politics* 2, no. 3 (1970): 337-63.

⑧ James G. March and Johan P. Olse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8, no. 3 (1984): 734-49.

⑨⑩⑪ 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劉軍寧譯：《第三波——20世紀後期民主化浪潮》(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頁13-15；321；355。

⑩ 對於英國民主轉型的啟動，無論確定一個怎樣的時間都會存在爭議。本文把1649年英國處死查理一世(Charles I)並宣布成為共和國作為英國啟動民主的標誌，但英國直到1688年光榮革命才確立穩定的君主立憲政體。

⑪ 1861年成立的意大利王國是君主立憲制國家，王國的議會由部分公民投票選舉產生，1870年意大利實現統一。本文把完整的意大利的誕生作為這個君主立憲制國家啟動民主的標誌。

⑫ 1871年成立的德意志帝國是君主立憲制國家，帝國議會由平等、秘密和直接的選舉產生。

⑬ 1890年日本頒布的第一部憲法儘管確認天皇幾乎擁有絕對的君權，但同時規定天皇「在帝國議會的同意下」行使立法權，而且賦予擁有較多財產的45萬公民選舉權，並允許政黨競爭，因此日本也是君主立憲制國家。

⑭ 林茨(Juan J. Linz)、斯泰潘(Alfred C. Stepan)著，孫龍等譯：《民主轉型與鞏固的問題：南歐、南美和後共產主義歐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頁5。

⑮ Guillermo A. O'Donnell, "Illusions about Consolid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7, no. 2 (1996): 37.

- ⑰ 施密特(Philippe C. Schmitter)：〈有關民主之鞏固的一些基本假設〉，載豬口孝、紐曼(Edward Newman)、基恩(John Keane)編，林猛等譯：《變動中的民主》(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頁25。
- ⑱ Freedom House, *Freedom in the World 2008: The Annual Survey of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2008).
- ⑲ 亨廷頓在《第三波》中引用了桑沙因(Jonathan Sunshine)的研究成果，認為判斷最低限度的民主標準，一是50%的成年男性公民有投票權，二是一個負責任的行政官，他要麼在議會中獲得多數支持，要麼由定期的普選產生。參見亨廷頓：《第三波》，頁15、34。關於桑沙因的研究，參見Jonathan Sunshine, "Economic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Democracy: A Study in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European and European-Populated English-Speaking Countries" (Ph.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1972)。本文在衡量公民選舉權的普及時間上借鑒了這一標準。
- ⑳ 「平均代際間隔」可以簡單地理解為一個穩定人口中所有生育行為的平均年齡，一般的計算方法是「生(存活)女兒時母親年齡之和」除以「存活女兒數之和」。這方面的知識感謝齊亞強博士的幫助。
- ㉑ Juan J. Linz and Alfred C. Stepan, eds., *The Breakdown of Democratic Regim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 ㉒ 美國的民主是否發生過崩潰存在爭議，有人認為美國內戰(1861-1865)說明國內政治的嚴重對立和劇烈衝突已經無法在民主的框架內解決，所以最後不得不付諸戰爭，但美國聯邦政府的運作並沒有中斷過。
- ㉓ Ethan B. Kapsetin and Nathan Converse, *The Fate of Young Democrac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65-72.
- ㉔㉕ 達爾(Robert A. Dahl)著，譚君久、劉惠榮譯：《多頭政體——參與和反對》(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106-37；137。
- ㉖ Abraham Diskin, Hanna Diskin, and Reuven Y. Hazan, "Why Democracies Collapse: The Reasons for Democratic Failure and Succes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6, no. 3 (2005): 291-309.
- ㉗ 施密特(Philippe C. Schmitter)、卡爾(Terry L. Karl)著，楊光明譯：〈民主是甚麼，不是甚麼〉，載劉軍寧編：《民主與民主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37。
- ㉘ 戴蒙德(Larry J. Diamond)著，彭靈勇譯：〈民主政治的三個悖論〉，載《民主與民主化》，頁122-23。
- ㉙ Larry J. Diamond, "Consolidating Democracy in the America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50, no. 1 (1997): 20.
- ㉚ 王紹光：〈有效政府與民主〉，《戰略與管理》，2002年第6期，頁100。
- ㉛ 福山(Francis Fukuyama)著，黃勝強、許銘原譯：《國家構建：21世紀的國家治理與世界秩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 ㉜ 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王冠華等譯：《變化社會中的政治秩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1-77。
- ㉝ Larry J. Diamond, *Developing Democracy: Toward Consolida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9), 93-112.
- ㉞ 阿爾蒙德(Gabriel A. Almond)、維巴(Sidney Verba)著，徐湘林等譯：《公民文化：五個國家的政治態度和民主制》(北京：東方出版社，2008)。
- ㉟ 林茨(Juan J. Linz)、斯泰潘(Alfred C. Stepan)：〈走向鞏固的民主制〉，載《變動中的民主》，頁59。